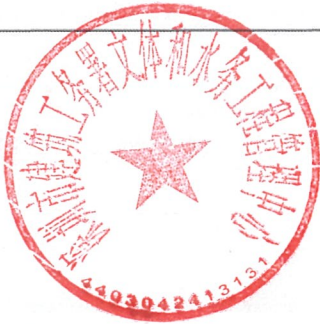


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

标段名称	深圳陆路口岸功能完善及安全隐患整治一期工程项目增加完善工程
标段编号	
招标人	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
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	☐ 财政评审中心 ☐ 造价站 ☒ 招标人
最高投标限价	<u>1184.100627</u> 万元
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	本工程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净下浮 5% 后的金额，即 <u>1128.755473</u> 万元
不可竞争费合计	<u>77.197551</u> 万元
截标时间	2026 年 8 月 3 日
备注（深府（2015）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：<u>996.983991</u> 万元； 措施费项目费合计：<u>34.075437</u> 万元； 其他项目费合计：<u>51.552975</u> 万元； 增值税合计：<u>97.435116</u> 万元；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：<u>4.053108</u> 万元； 不可竞争费合计为：<u>77.197551</u> 万元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（税前）：<u>25.644576</u> 万元，暂列金额（税前）：<u>51.552975</u> 万元。	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 日 期：	



备注：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填报《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》，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公布。